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胡伟峰：

本院受理（2024）粤 0783 民初 1387 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怡景装饰工程与被告胡伟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胡伟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6900 元和利息 250.34 元以及后续利息（以 69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计付）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怡景装饰工程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（此款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怡景装饰工程已预交），由被告胡伟峰负担。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怡景装饰工程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胡伟峰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50 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